



23231205146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0115099408339L
项目编号	SCJCHBJSYXGS17763-0001

检测报告

炯测检字(2025)第 E004577 号

第 1 页 共 6 页

项目名称:

工业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

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

地址:

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
园海科西路 669 号

监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检测日期:

2025 年 5 月 22 日~23 日

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报告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公司名称：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
台大道北段 388 号

邮政编码：611137

电 话：028-82706550

传 真：028-82706551

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对该企业的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进行了现场采样（委托单编号：LMay192）。并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-1。

表 1-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天气状况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%
2025-5-22	晴	24.1 ~ 34.7	94.4 ~ 94.8	47.5 ~ 59.2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点位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描述	检测频次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锅炉排气口 (DA001) F01	氮氧化物	/	检测 1 次，1 小时内采集 3 个样品。
	前处理车间排气口 (DA007) F07	颗粒物; 排气参数 (排气流量 (标干流量))	滤筒	检测 1 次，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。
		臭气浓度; 排气参数 (排气流量 (标干流量))	气袋	检测 1 天，检测 3 次。
	炒药机排口 (DA008) F08	颗粒物; 排气参数 (排气流量 (标干流量))	滤筒	检测 1 次，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。
		臭气浓度; 排气参数 (排气流量 (标干流量))	气袋	检测 1 天，检测 3 次。

3、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/ 气测试仪 JCELB20210078	3mg/m 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 JCELC20140003	/

续表 3-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排气参数(排气流量(标干流量)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JCELB20210078	/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恶臭分析系统 JCELB20140003	/
	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JCELB20210078	/
		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-2017	气袋采样器 JCELD20190222	

4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。

表 4-1 工业废气(有组织)检测结果

单位: 实测/排放浓度: mg/m³; 排放速率: kg/h; 排气流量(标干流量): m³/h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	燃料	锅炉功率	烟囱高度
				样品1	样品2	样品3	小时均值				
2025-5-22	锅炉排气口 (DA001) F01	氮氧化物	排气流量 (标干流量)	2934	3340	3136	3137	/	天然气	6 T/h	15m
			实测浓度	23	21	23	22	/			
			排放浓度	25	23	25	24	30			
			排放速率	0.067	0.070	0.072	0.070	/			
执行标准	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1/2672-2020 “表 2”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										

注: 检测期间, F01 “含氧量” 样品 1 为 4.9%, 样品 2 为 5.2%, 样品 3 为 5.0%, 小时均值为 5.0%。

续表 4-1 工业废气(有组织)检测结果

单位: 排气流量(标干流量): m^3/h ; 排放浓度: mg/m^3 ; 排放速率: kg/h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 及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排放 限值	排 气 筒 高 度
	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样品 4	小时 均值		
2025-5-22	前处理车 间排气口 (DA007) F07	颗 粒 物	排气流量 (标干流 量)	6451	6292	6278	6290	6328	/	12m
			排放浓度	< 20	< 20	< 20	< 20	< 20	20	
			排放速率	—	—	—	—	—	/	
	炒药机排 口 (DA008) F08	颗 粒 物	排气流量 (标干流 量)	528	569	527	527	538	/	12m
			排放浓度	< 20	< 20	< 20	< 20	< 20	20	
			排放速率	—	—	—	—	—	/	
执行标准	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-2019 “表 2” 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 废气									

续表 4-1 工业废气(有组织)检测结果

单位: 排气流量(标干流量): m^3/h ; 臭气浓度: 无量纲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排放 限值	排气筒 高度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2025-5-22	前处理车间排气口 (DA007) F07	排气流量 (标干流量)	6451	6359	6203	/	12m
		臭气浓度	199	229	199	2000	
	炒药机排口 (DA008) F08	排气流量 (标干流量)	528	611	569	/	12m
		臭气浓度	354	407	407	2000	
执行标准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93 “表 2”						

注: 1、“—”表示该项目不作排放速率的计算;

2、“臭气浓度”限值为排气筒高度 15 米时的限值, 仅供参考;

3、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附：检测点位图

说明：●表示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采样点。



—— 以下空白 ——

编制：朱君

签发：陈顺平

审核：黄姝

签发日期：2025.06.11